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000122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缺失案。

依據：100年2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